

2020 北區國稅局稅務宣導四格漫畫徵件比賽

稅務小達人 線上來開繪

一、活動目的：

近年國家政策力行推廣稅務電子化，包含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境外電商發票無紙化、電子發票載具歸戶等便民措施與獎勵，將實體轉為E化，期望能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為促進全民對財稅相關議題的重視，並強化民眾對租稅認識的廣度及深度，呈現「租稅」多元化及生活化面貌，提升對租稅的認知。特辦理租稅創意四格漫畫徵件比賽，邀請漫畫創作者發揮創意，繪製具吸引人及淺顯易懂之詼諧漫畫作品來推廣宣傳。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辦理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四、參加資格：居住、就學、就業、設籍於北區國稅局轄區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轄區內之民眾。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五、活動時程：

- (一)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6 日(二)止(郵戳為憑)。
- (二) 初賽公布日期：6 月 24 日(三) 於活動官網公布入圍作品。
- (三) 網路複審階段：6 月 24 日(三)~7 月 10 日(五) 於活動官網公布入圍作品，由民眾進行評選。
- (四) 得獎公布日期：7 月 14 日(二) 於活動官網公布得獎作品。
- (五) 頒獎日期：預定 7 月 19 日(日)。
- (六) 頒獎地點：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或北區國稅局總局)。
- (七) 上述活動時程、地點若有異動，請洽活動官網。

六、徵選主題：

- (一) 鼓勵民眾消費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並宣導統一發票 APP 兌獎便利性。
- (二) 宣導納稅人採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稅款。
- (三) 宣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核實認列薪資特別扣除額。
- (四)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及各項稅制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七、報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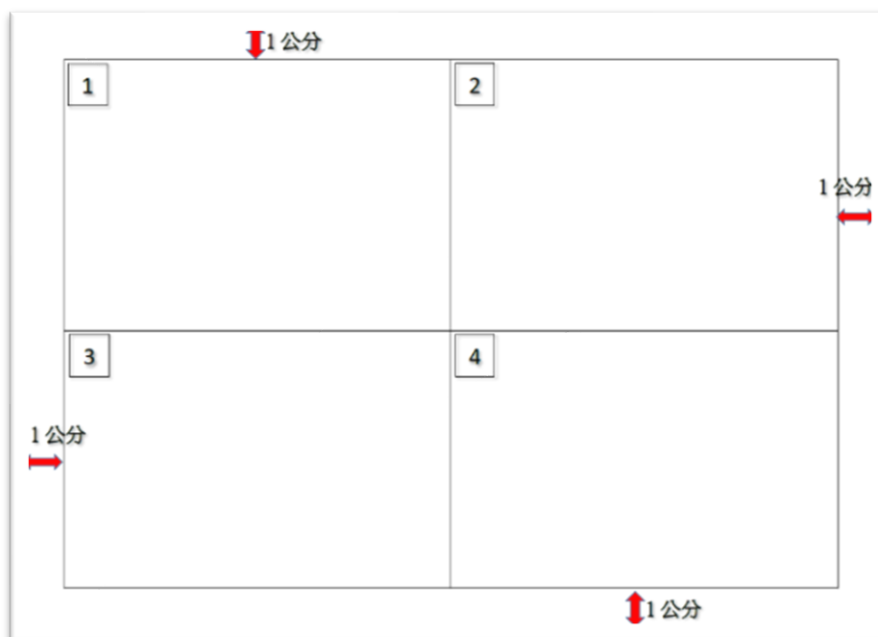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應檢附作品及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
3. 參賽作品設計理念(300 字以內)。(如附件 3)
4. 切結書(如附件 4)

(三) 參賽作品規格：(如下圖)

1. **限彩繪手繪圖投稿**

2. 稿件尺寸：A4 尺寸 (21x29.7 公分)，橫式版面創作。
3. 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4 大小畫紙繪製(紙張材質不限)，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不能以列印方式。
4. 不可使用非經授權之品牌圖像。
5. A4 尺寸各邊留白 1 公分，田字型排列順序為第 1 格為左上方，第 2 格為右上方，第 3 格為左下方，第 4 格為右下方。



(四) 作品繳交：

1. 參賽者應詳細填寫報名表，檢附相關資料，並將參賽作品於截止日期(6/16)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2. 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報名截止日期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不論參賽作品是否入選，參賽相關資料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3. 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

(五) 寄件方式及地址：掛號郵寄至(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稅務宣導四格漫畫徵件比賽】展業中心整合行銷組收，**待收到確認通知電話**，即完成報名。

八、評選標準：

- (一) 初審階段：依據主題表現、創意發揮、技巧表現三大項目，邀請 2 位美術專業評審及 1 位稅務專業評審進行作品評選，挑選出 30 篇優秀作品進入網路票選及複審。
- (二) 複審階段：網路票選及邀請 3 位美術專業評審與 2 位稅務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最終選出前 3 名、5 名優選、5 名佳作，共 13 名。網路票選占總成績 20%，專家評選占總成績 80%。
- (三) 專家評審評分重點
 1. 主題表現 40%：與租稅議題相關性。

2. 創意發揮 30%：特殊、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
3. 技巧表現 30%：架構布局、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等。
4. 若是總分相同，則以主題契合為區別名次之依據；若主題契合又同分，則以創意發揮為區別名次之依據。

(四) 得獎資格不符：

1. 未繳交報名表、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設計理念、切結書、作品。
2.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抄襲、重製、毀謗等)。
3. 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
4. 已發表過者。
5. 作品不符合四格漫畫格式。

九、獎勵辦法：

組別	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組	第 1 名	頒贈獎狀 1 紙、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 2 名	頒贈獎狀 1 紙、頒發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第 3 名	頒贈獎狀 1 紙、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優選 (5 名)	各頒贈獎狀 1 紙、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佳作 (5 名)	各頒贈獎狀 1 紙、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十、頒獎相關事項：

- (一) 時間：7月19日(星期日)。
- (二) 地點：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或北區國稅局總局會議室)。
- (三)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
 1. 本活動將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用)予工作人員。
 2. 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請務必填寫委託書(附件5)，並將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本會指定現場，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以憑領取獎項。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以1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組隊或共同創作。
- (二)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無簽屬版權代理之作品，且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或肖像，或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若作品抵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獎金、獎狀或紀念品。

(三) 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修改後，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

(四) 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始向主辦單位投稿；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各項徵件比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十二、活動連絡人：陳洺儀 電話：02-8692-5588 分機 3051

Email:mika.chen@udngroup.com

十三、如欲報名可先填寫以下表單，表單資訊僅供主辦單位掌握報名人數，是否填寫並不影響報名資格。於 6/1 前填寫表單且最終有繳件參賽者，將抽出三位贈送 7-11 商品卡 200 元。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yBYEMtMACt2ngyv28>



2020 北區國稅局稅務宣導四格漫畫徵件比賽報名表

一、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二、詳情請至粉絲專頁或官網查詢

參賽者	
作品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話：
通訊地址	
E-MAIL	
<p>參加資格：下列何項身分屬北區國稅局轄區之範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p> <p><input type="checkbox"/>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就學地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備註：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四格漫畫徵件活動使用，本人同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於相關評選、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本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重製等權利，絕無異議。

參賽者_____ (簽名)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 _____ 」(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 授權使用範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 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 授權費用：無償。
- 六、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擔保本著作有權授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設計理念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u>(請務必摘要重點，文字限 300 字以內)</u>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主辦之 2020 北區國稅局稅務宣導四格漫畫徵件比賽，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若有資格不符者，(以下簡稱本活動)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20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莊稽徵所主辦之 2020 北區國稅局稅務宣導四格漫畫徵件
比賽之頒獎活動，特委託(受託人)_____持本人授權
之委託書，代為出席及領獎。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